

证券代码：833821

证券简称：浦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刀枪河路15号(公司会议室)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启才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3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；及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相关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相应的分析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经审计，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

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任启才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任启才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任曦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任曦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于建人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于建人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永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吴永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刘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陈刘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方正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

运行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方正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金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刘金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

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0 日